

**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
洛阳市伊滨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
绿化项目(森林质量提升)项目
承包合同**

甲方(发包方):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(承包方): 河南鑫亨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伊滨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(森林质量提升)项目承包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区位置

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伊滨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(森林质量提升)项目,实施范围位于伊滨区寇店镇水泉社区、五龙社区、诸葛镇南宋社区、苇园社区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8812 亩,森林质量提升方式为综合抚育,具体实施内容包括疏伐、修枝面积为 8812 亩、割灌除草 1151.97 亩、补植苗木 14400 棵。

三、承包期限、质量要求和价格

(一) 承包期限

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伊滨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(森林质量提升)项目承包期限为:45 日历天,2026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。

(二) 质量要求:

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作业设计进行施工。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伊滨区2024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(森林质量提升)项目质量要求如下。

1、疏伐指标

(1) 疏伐强度：即采伐株数(蓄积)强度。采伐株数一般不低于总株数的15%(公益林卫生伐除外)；中龄林采伐株数一般不超过总株数的35%(用材林)和20%(公益林)；采伐蓄积强度应低于采伐株数强度。属乔木丛状蕈生林的，萌蕈每丛割除强度不低于1/3，分蕈每丛割除强度为100%；丛数修割率等于或小于100%。

(2)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.6；

(3) 在容易遭受风倒、雪压危害的地段，或第一次抚育采伐时，郁闭度降低不超过0.2；

(4) 林分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(目标树，辅助树，或I级木、II级木)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；

(5) 林分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；

(6) 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、生长发育阶段、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；

(7) 林木分布均匀，不造成林窗、林中空地等。对于天然林，如果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则应进行补植；

2、人工修枝指标

人工修枝在自然整枝不良、通风透光不畅的中幼龄林阶段进行。在林分郁闭、树冠下部出现枯枝后开始修枝，剪去树冠下部的枯枝及部分活枝。修枝季节一般在冬春树木休眠期进行。

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-2 轮活枝，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$\frac{2}{3}$ ，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$\frac{1}{2}$ 。

阔叶树采取平切法，枝桩尽量修平，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。针叶树采取留桩法，距主杆留 1-2 公分的枝桩，干枯后会自然脱落，不影响材质。

当修枝完成时，枝下高在剩余生产时间里应保持在同样的高度上。这意味着未来不应再有树枝死亡，因此需要适时给目标树释放出足够的生长

项目不设计单独的人工修枝，人工修枝与抚育间伐配套实施。

3、补植

采取补植抚育后的林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：

(1) 用材林和防护林经过补植后，林分内的目的树种或目标树株数不低于每公顷 450 株，分布均匀，并且整个林分中没有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 $\frac{1}{2}$ 的林窗；

(2) 不损害林分中原有的幼苗幼树；

(3) 尽量不破坏原有的林下植被，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扰动；

(4) 补植点应配置在林窗、林中空地、林隙等处；

(5) 成活率应达到 85% 以上，三年保存率应达到 80% 以上。

4、割灌除草

采取割灌除草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：

(1) 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；

(2) 一般情况下，只需割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边 1 米左右范围的灌木杂草，避免全面割灌除草，同时进行培埂、扩穴，以促进幼苗幼树的正常生长；

(3)割灌除草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、林窗处的幼树幼苗，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；

(4)割灌除草必须结合当地实际，综合考虑防止水土流失、促进天然更新、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原则。

(三) 工程总价

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伊滨区2024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(森林质量提升)项总价共计6513422.78元(陆佰伍拾壹万叁仟肆佰贰拾贰元柒角捌分)。

四、工程管理

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总量转包或分包他人。甲方派出现场监管人员进行施工的技术指导、管理、监督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安排和指导，遵照抚育技术规程，听从甲方现场监管人员的监管。

2、不经甲方同意中途停止施工，或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延期，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。

3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防森林火灾。

4、规划设计范围内的施工面积，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，抚育要彻底，不可留有死角。在进行质量验收时，如果发现留有死角，扣除该部分面积。

5、甲方与乙方民工之间无劳动关系，乙方为民工用人单位，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乡规民约，安全施工。抚育施工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，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、乙方施工人员、管理人员的用工、生活、安全、卫生、疾病、伤亡以及社会保险等，概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五、工程验收

抚育面积测算及验收：林地面积是指作业的坡面垂直投影面积，抚育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用 GPS（卫星定位仪）和影像地形图测绘确定每小班面积。

六、工程款支付方式

施工单位进场施工，完成工程量的 60% 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30%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价 70%，两年养护期满支付至验收工程 90%，三年养护期满，验收合格资料齐全，移交财政部门后，按照财政部门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抚育施工任务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抚育任务，则甲方有权按实际超期时间以 1000 元/天扣罚乙方工程款；若乙方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，乙方按照本抚育合同标的总额的 10%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。

2、乙方要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进行施工，未按照设计内容进行疏伐、修枝，割灌除草，补植等标准作业，扣罚 2000 元/次。

3、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，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1% 元违约金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。项目经理未经批准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：每缺一天，收取违约金 1000 元，每月一考核。

4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，如甲方两次书面或口头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仍不予履行或履行无效果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：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

地址：



乙方：河南鑫亨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

地址：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
洛阳片区（高新）火炬大厦一楼西区

1-100号

电话：13653876875

账户名称：河南鑫亨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洛阳珠江路支行

账号：99010714865

2026年4月2日

